

国家公务员局：公务员培训规定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5\\_AC\\_E5\\_c26\\_51788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5_AC_E5_c26_517881.htm) 中组发[2008]17号关于印发《公务员培训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事厅(局)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干部(人事)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局：现将《公务员培训规定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。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8年6月27日 公务员培训规定(试行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公务员培训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，根据公务员法、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(试行)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公务员培训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务员队伍建设需要，按照职位职责要求和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别公务员特点进行。 第三条 公务员培训应当遵循理论联系实际、以人为本、全面发展、注重能力、学以致用、改革创新、科学管理的原则。 第四条 公务员培训情况、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、晋升的依据之一。 第五条 中共中央组织部主管全国公务员培训工作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指导协调全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。中央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相关的公务员培训工作，指导本系统公务员业务培训。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主管本辖区公务员培训工作。政府人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指导协调本辖区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

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相关的公务员培训工作。第二章 培训对象 第六条 公务员有接受培训的权利和义务。第七条 公务员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公务员。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和职业发展需要安排公务员参加相应的培训。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每5年应当参加党校、行政学院、干部学院或经厅局级以上单位组织(人事)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3个月以上的培训。其他公务员参加脱产培训的时间一般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。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实行公务员培训学时学分制。第八条 公务员应当服从组织调训，遵守培训的规章制度，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。公务员参加培训经考试、考核合格后，获得相应的培训结业证书。第九条 公务员按规定参加脱产培训期间，其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与在岗人员相同。第十条 法律法规对领导成员、后备领导人员和法官、检察官培训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第二章 培训对象 第六条 公务员有接受培训的权利和义务。第七条 公务员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公务员。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和职业发展需要安排公务员参加相应的培训。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每5年应当参加党校、行政学院、干部学院或经厅局级以上单位组织(人事)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3个月以上的培训。其他公务员参加脱产培训的时间一般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。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实行公务员培训学时学分制。第八条 公务员应当服从组织调训，遵守培训的规章制度，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。公务员参加培训经考试、考核合格后，获得相应的培训结业证书。第九条 公务员按规定参加脱产培训期间，其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与在岗人员相同。第十条 法律法规对领导成员、后备领导人员和法官、检察官培训另有规定

的，从其规定。